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F、G地块泛光照明设备采购招标

标段编码：YHFJ2500431-04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3-24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开标一览表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评标办法正文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62
第六章 图纸 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封面 82
目录 8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4
（一）投标函 84
（二）投标函附录 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6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7
四、投标保证金 8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9
五、商务标文件 9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0
（附件）企业资质 90
（附件）企业证书 90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1
（附件）基本信息 91
（附件）资格证书 91
（附件）社保 91
（附件）业绩 91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2
（附件）基本信息 92
（附件）资格证书 92
（附件）社保 92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3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5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6
（七）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97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 98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8
（附件）财务状况 98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9
六、经济标文件 100
七、技术标文件 101
八、其他资料 102
第九章 其他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F、G地块泛光照明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YHFJ2500431-04HWGH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已由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以谷发展项字〔2017〕3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F、G地块泛光照明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项目四至范围为:东至宁芜公路、南至凤仪路、西至龙飞路、北至凤汇大道。

2.2 招标范围：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F、G地块泛光照明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及设备清单。

2.3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6,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F、G地块泛光照明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及设备清单。

2.6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交货期：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书后按通知书批次要求15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②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财务要求：①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②投标人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近三年(2021年度至2023年度)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3）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47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楼宇亮化设备业绩（不含单项路灯、桥梁、隧道亮化）；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

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4）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d、投标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5）其他要求：①投标人须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机构出具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③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4-17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62.00 分 （2）技术标：6.00 分

<table>
<tr><td></td><td></td><td>（3）商务标：5.00 分
（4）其他：27.00 分</td></tr>
<tr><td>2.3.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td></tr>
<tr><td>2.3.3（1）</td><td>投标报价得分计算</td><td>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有效的投标中，投标单位≥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投标单位＜7家时，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与基准价偏差（偏差率）：
①.等于评标基准价62分。
②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4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td></tr>
<tr><td>2.3.3（2）</td><td>技术标评分标准</td><td><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tr><td>服务实施方案
(0~3.00)</td><td>针对本项目的楼宇亮化设备采购， 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以及服务内容的专业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关于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是否表述全面，是否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定。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售后服务方案
(0~3.00)</td><td>对售后服务方案中相关培训、故障解决方案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定。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able></td></tr>
<tr><td></td><td></td><td>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td></tr>
<tr><td>2.3.3（3）</td><td>商务标评分标准</td><td><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tr><td>投标设备的业绩
(0~5.00)</td><td>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47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楼宇亮化设备业绩（不含单项路灯、桥梁、隧道亮化），有一个得2.5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td><td>5.00</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td></tr>
<tr><td>2.3.3（4）</td><td>其他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第三方信用报告
(0~3.00)</td><td>信用等级满分为3分，其中：AAA级及以上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A 级以下（不含A级）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投标人仅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td><td>3.00</td></tr>
<tr><td>20W条形投光灯检测报告
(0~6.00)</td><td>投标人需提供 “20W条形投光灯(0.25 m)”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以下检测报告：
（1）提供≥IP66防水防尘等级测试报告的，得2分；提供IP65防水防尘等级测试报告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2）提供灯具色温（3500K）初始值偏差在±50K以内，在满足400小时及以上双85（温度85度、湿度85度）测试条件后灯具的色温与初始值偏差在±10K以内，满足得2分；提供灯具色温（3500K）初始值偏差在±50K以内，在满足400小时以下（不含400小时）双85（温度85度、湿度85度）测试条件后灯具的色温与初始值偏差在±10K以内，满足得1分；本项满分2分。
（3）提供灯具功率（20W）初始值偏差在2%以内，在满足400小时及以上双85（温度85度、湿度85度）测试条件后灯具功率与初始值偏差不超过1%，满足得2分；提供灯具功率（20W）初始值偏差在2%以内，在满足400小时以下（不含400小时）双85（温度85度、湿度85度）测试条件后灯具功率与初始值偏差不超过1%，满足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以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CNAS或CMA标识且二维码可查，需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提供以上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td><td>6.00</td></tr>
<tr><td>LED显示屏
(0~9.00)</td><td>投标人需提供“显示屏（P8）”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以下检测报告：
（1）提供LED显示屏像素点间距为8mm，像素密度15625Dots/m²，显示屏亮度≥7000cd/m²检测报告；（符合要求满足条件得4.</td><td>9.00</td></tr>
</table>
</td></tr>
</table>

			5分，本项目满分4.5分，其中一项不符不得分） （2）提供LED显示屏整屏阻燃等级优于UL94标准V-0等级，模组塑件阻燃达到HB阻燃等级，防雷等级＞4级，抗盐雾等级＞10级；（符合要求满足条件得4.5分，本项目满分4.5分，其中一项不符不得分） (注:以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CNAS或CMA标识且二维码可查，需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提供以上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服务能力 (0~3.00)	针对投标人售后服务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置进行评分： （1）同时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工证和高处作业证的人数达到3人及以上得1.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2）投标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满分3分。 提供以上项目组成员相对应证书，以上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半年（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社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3.00
		售后服务认证 (0~3.0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符合GB/T27922-2011标准)，认证范围须包括亮化设备、照明设备等或与本项目招标相似内容:三星级及以下得1分;四星级得2分;五星级及以上得3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3.00
		质保承诺 (0~3.00)	所投设备原厂免费质保期至少2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得1分， 满分3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为准，没有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9-28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3楼
联系人：	史晨丽	联系人：	孔德俊
电话：	025-58995733	电话：	1865167686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建设局（电话:025-52883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9-28号 联系人：史晨丽 电话：025-589957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3楼 联系人：孔德俊 电话：18651676869
1.1.4	项目名称	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项目四至范围为:东至宁芜公路、南至凤仪路、西至龙飞路、北至凤汇大道。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F、G地块泛光照明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及设备清单。
1.3.2	供货期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5-06 计划竣工日期：2025-10-03 其他:交货期：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书后按通知书批次要求15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②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财务要求：①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②投标人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近三年(2021年度至2023年度)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3）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47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楼宇亮化设备业绩（不含单项路灯、桥梁、隧道亮化）；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4）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d、投标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5）其他要求：①投标人须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机构出具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③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03-28 17: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04-01 19: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招标文件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3-28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17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4-01 19: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4-01 19: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

		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2020年3月1日（含）以来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至2024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 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保函(保险)、银行汇票、电汇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保函(保险)、银行汇票、电汇等形式按中标价的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为止。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后，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保函(保险)、银行汇票、电汇、第三方担保等形式，向中标人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支付担保，担保有效期至合同款项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10%（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2）投标人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和公证费(如有)，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 （3）本项目图纸请复制百度网盘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aLWoVQyQnjVrovoZE4Www 提取码:nqfu 下载图纸等资料，图纸等资料也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后期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效力。投标人逾期未下载视为已获得本项目相关图纸资料。 （4）本项目防护费用及安装、调试设备中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等相关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税金统一按13%报价。 （6）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无偿向招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胶装纸质版两份（加盖投标人公章）。 （7）友情提醒：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招标采购清单》中的设备名称、规格、单位及数量中任何一项均不得修改。因投标人修改清单导致的投标文件被否决，责任自负。 （8）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做强制要求。	

（9）包括招标范围内的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维保及售后服务、安装前的保管维护、调试、配合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并交付买方使用需要安装的一切配件及验收报检、正式使用前的保管、维护、质保期（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等，具体包括设备及随机附件（包括五金件、备品备件）的设计、制造、供货、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安装（既有土建条件并包括安装时所需的脚手架）、调试、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结算、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接口开发、技术文件提供等）、税费（包括关税、清关费用、增值税等）、质保期（免费维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即交钥匙工程。交货期以招标人供货通知为准。

（10）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买方所在项目工地现场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安装及调试费（包含检测费及调试所需材料费用）、中标人自身无法完成服务工作而委托其他机构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保管费、检测检验费、培训费、质保期（免费维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设备成本、人员、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交通工具、备品备件、安装配套服务、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因素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投标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中标后招标人将不接受任何理由的增加费用，且服务费不因约定服务时间的变化而调整。现场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1）与总包单位的配合费用，本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时总承包管理费已有相关约定，涉及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2）安装调试费（包含检测费及调试所需材料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13）投标报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人需在报价需包含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中标后，除相关法律、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有约定的除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4）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含保险）：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15）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投标人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16）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二次封堵、开洞、打孔、开槽及修复、包括但不限于对总承包单位预留位置的调整、改造、封堵、恢复等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报价内，结算时不在另行增加此类费用。

（17）本项目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2025年3月28日17:00前。

	（1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约定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为暂定方案，具体以招标人最终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方案为准。 （19）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是：596.3141万元 （20）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

标段名称：F、G地块泛光照明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YHFJ2500431-04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体系认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提供已填写价格的货物设备清单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62.00 分 （2）技术标：6.00 分 （3）商务标：5.00 分 （4）其他：27.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有效的投标中，投标单位≥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投标单位＜7家时，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与基准价偏差（偏差率）： ①.等于评标基准价62分。

<table>
<tr><td></td><td></td><td>②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4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td></tr>
<tr><td>2.3.3（2）</td><td>技术标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服务实施方案
(0~3.00)</td><td>针对本项目的楼宇亮化设备采购，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以及服务内容的专业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关于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是否表述全面，是否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定。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售后服务方案
(0~3.00)</td><td>对售后服务方案中相关培训、故障解决方案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定。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td></tr>
<tr><td>2.3.3（3）</td><td>商务标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投标设备的业绩
(0~5.00)</td><td>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47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楼宇亮化设备业绩（不含单项路灯、桥梁、隧道亮化），有一个得2.5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td><td>5.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td></tr>
<tr><td>2.3.3（4）</td><td>其他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第三方信用报告
(0~3.00)</td><td>信用等级满分为3分，其中：AAA级及以上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A 级以下（不含A级）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投标人仅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td><td>3.00</td></tr>
</table>
</td></tr>
</table>

				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20W条形投光灯检测报告 (0~6.00)	投标人需提供 “20W条形投光灯(0.25 m)”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以下检测报告： （1）提供≥IP66防水防尘等级测试报告的，得2分；提供IP65防水防尘等级测试报告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2）提供灯具色温（3500K）初始值偏差在±50K以内，在满足400小时及以上双85（温度85度、湿度85度）测试条件后灯具的色温与初始值偏差在±10K以内，满足得2分；提供灯具色温（3500K）初始值偏差在±50K以内，在满足400小时以下（不含400小时）双85（温度85度、湿度85度）测试条件后灯具的色温与初始值偏差在±10K以内，满足得1分；本项满分2分。 （3）提供灯具功率（20W）初始值偏差在2%以内，在满足400小时及以上双85（温度85度、湿度85度）测试条件后灯具功率与初始值偏差不超过1%，满足得2分；提供灯具功率（20W）初始值偏差在2%以内，在满足400小时以下（不含400小时）双85（温度85度、湿度85度）测试条件后灯具功率与初始值偏差不超过1%，满足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以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CNAS或CMA标识且二维码可查，需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提供以上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6.00
			LED显示屏 (0~9.00)	投标人需提供“显示屏（P8）”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以下检测报告： （1）提供LED显示屏像素点间距为8mm，像素密度15625Dots/m²，显示屏亮度≧7000cd/m²检测报告；（符合要求满足条件得4.5分，本项目满分4.5分，其中一项不符不得分） （2）提供LED显示屏整屏阻燃等级优于UL94标准V-0等级，模组塑件阻燃达到HB阻燃等级，防雷等级＞4级，抗盐雾等级＞10级；（符合要求满足条件得4.5分，本项目满分4.5分，其中一项不符不得分） (注:以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CNAS或CMA标识且二维码可查，需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提供以上	9.00

	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服务能力（0~3.00）	针对投标人售后服务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置进行评分： （1）同时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工证和高处作业证的人数达到3人及以上得1.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2）投标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满分3分。 提供以上项目组成员相对应证书，以上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半年（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社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3.00
售后服务认证（0~3.0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符合GB/T27922-2011标准)，认证范围须包括亮化设备、照明设备等或与本项目招标相似内容:三星级及以下得1分;四星级得2分;五星级及以上得3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3.00
质保承诺（0~3.00）	所投设备原厂免费质保期至少2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得1分， 满分3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为准，没有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二）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四）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五）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十七）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十八）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十九）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1.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5 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适用于评分制）。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南京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 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招标人未填写时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必填）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 F、G 地块泛光照明设备采购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必填）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 F、G 地块项目现场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后生效。 （3）其他：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买方的送达地址：_____。 买方的送达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卖方的送达地址：_____。 卖方的送达方式：_____。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固定单价（全费用单价）（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2）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 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买方书面通知卖方供货时间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 2 次付款：全部设备材料运抵工地，经初验合格后，买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 3 次付款：项目竣工，经买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通过，买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第 4 次付款：项目经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 第 5 次付款：剩余结算审计价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免费维保期）结束后，经买方、监理、物业公司书面验收无质保问题，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支付）； 付款方式及流程：卖方按合同要求申请付款，经买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批准后，卖方需开具抬头为“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按 13%），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产生逾期付款责任。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由买方付款给卖方。 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2 个字） 社会统一信用号：913201148355427568（18 位） 开户行：建设银行雨花支行 账号：3200 1595 0400 5000 0507（20 位）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3 号 12 幢 电话：025-58995755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__（1）__项约定： （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买方根据情况，随时有权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检验，若质量低于招标、投标文件、卖方的承诺或国家标准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必须按照买方的需求负责包退换，并做出赔偿（赔偿合同总价的30%）。但不论买方是否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检验，均不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承担的责任。 （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__（2）__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1 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设备生产期间买方保留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家应负责联系并接待。 （3）/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__（1）__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1 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3）/
4.1.3	卖方应提前__（1）__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1）7 （2）其他： （3）/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__（1）__项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2）”） （1）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__（1）__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 4.2 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2 选择参与检验，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_ （3）/
4.2.2	卖方应提前__（1）__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 4.2 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1）7 （2）其他：_ （3）/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__（1）__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不退还 （2）退还 （3）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__（1）__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_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__（1）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 （2）其他：_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_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按买方要求（必填） 交付地点：（2）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施工场地车面上”） （1）施工场地车面上 （2）其他：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现场 ，具体按买方要求。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2）（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否”） （1）否 （2）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1）种约定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选其他的，必填）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1）项约定。（必填） （1）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_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选“（2）”时，必填）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1）种约定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2)（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 （2）1、第一次验收：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监理、买方、卖方三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卖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卖方同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设备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 2、第二次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联动试车 24 小时，达到验收标准，监理、买方、卖方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发放使用许可证； 3、最终验收：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监理、买方、卖方、物业公司共同验收合格。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的责任与义务。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2）（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 （2）是。买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检验，若质量低于招标、投标文件、卖方的承诺或国家标准，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必须按照买方的需求负责包退换，并做出赔偿（赔偿合同总价的 30%）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若质量满足招标、投标文件和卖方的承诺，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但不论买方是否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检验，均不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承担的责任。_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招标人此处未填写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_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未填写时显示“买方”） （1）买方承担。 （2）卖方承担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未填写时显示“买方”） （1）买方承担。 （2）卖方承担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2)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买方承担。 （2）详见通用条款 6.3 考核，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1）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 （1）7 （2）_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 卖方有义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卖方有义务。（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卖方”）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2）；（必填） （1）12 个月 （2）24 个月。（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1）；（选择其他时必填） （1）7 日内 （2）其他：。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9.1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2 小时。（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4 小时。（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6 小时。（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1）方承担（必填） （1）卖方

	（2）/。
9.4	关于对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2）。（（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从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如产品验收合格并运行 24 个月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经权威质检部门或江苏商品检验局检验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则由卖方负责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承诺的，按承诺执行）。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本项目最后一次验收合格。（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卖方应按下述第（4）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银行保函； （3）银行本票、汇票； （4）其他：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保函(保险)、银行汇票、电汇等 ；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签订并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后，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保函(保险)、银行汇票、电汇、第三方担保等形式，向卖方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支付担保，担保有效期至合同款项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同时对卖方处以 10 万元罚款。（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0 条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买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合同期限也相应顺延，不另行支付任何违约金。（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招标人此处未填写时，此处，以及下面的（1）及（2）中横线处均显示“/”）：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18.1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____份，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办法处理。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纪要”内容仅为陈述合同履行状况，并非双方合意时，不得约束双方。 18.2 卖方应交付技术资料的名称、期限和方式： （1）应明确主要部件及主材的型号、品牌、制造商及出产地，提供货物配置一览表。 （2）随货物提供的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 （3）明确各类货物所要求的供电电压，频率及允许的波动范围。 （4）随同报价文件提供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及产品样本等。 （5）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部件在货物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产品合格证书，所提供的货物、部件或配套件，如为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报关单原件证明。 注：上述资料和文件的数量 4 份。 18.3、卖方交付使用的批次和期限： （1）卖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买方、监理、设计单位书面确认。买方、监理、设计单位将在卖方提供生产厂家（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料和样品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买方对样品进行封存。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因材料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向买方偿付违约金。代用材料时，须经买方书面认可。买方可随时抽查。工程量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必须经买方认可后方可采购施工。 （2）卖方应保证充足的货源，并按照买方和项目实际进度的要求交付和安装，交货期：买方在供货日期前 3 天向卖方发出供货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交货期：接买方书面通知后，按通知书批次要求 15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3）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货物的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如因进口和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丢失和发生严重后果，应由卖方负责补缺及负担一切责任。 （4）卖方须在发货前提前 7 日向买方书面通知设备入场所需的场地条件和安装条件并经买方确认，卖方在安装前确认安装环境，当场未提出异议或异议无合理理由的视为认可现场条件，因卖方未提前通知或未及时确认所产生的保管、施工、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18.4、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24 个月（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从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卖方需确保项目完成后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包括环保、卫生、安监等）的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合格日以“使用许可证”上的时间为准。如果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或卖方承诺的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长于 24 个月的 ，按照最长时间执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期间的维修保养由卖方直接负责。在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及时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维修期限不计入质保期（免费维保期），相应的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进行顺延。 18.5 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内整套设备要求提供免费维修 24 个月（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每天 24 小时内有人服务。免费维保期内发生故障时，卖方未及时提供服务，买方有权另请有资质的单位维修，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2、卖方应提供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买方有权追溯卖方的责任；

	3、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4、卖方应提供维保措施和计划（资质维修站地点、技术功能比例结构、收费标准等）。 5、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安装调试中负责进行电气及机械设备维修、操作及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直到买方人员可以掌握相应技能；免费提供上述服务； （2）要求提供的备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标准配置的附件及专用工具，均应包括在货物的投标报价中。并应将数量和单价单列，供评标时使用。 18.6 买方的相关权利义务 （1）按合同规定或买卖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2）因卖方未按合同质量、数量要求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时卖方仍有保管的义务。 （3）买方在项目现场检验货物时，发现数量或外观及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应在验收后的一周（7 天）内书面通知卖方。 （4） 买方有权因建筑物使用功能的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调整本次招标清单的数量直至取消某一规格，且买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 18.7 卖方的相关权利义务： （1）卖方需具备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供货及安装能力，所供货物及相关安装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开工前卖方需向买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买方认可后方可履行合同。卖方需具备就本招标项目开展深化设计的能力，正式进场前，需按照买方及实际使用方的要求进行深化设计，直至满足实际的要求，此项费用和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卖方自行考虑。 （2）开工（安装）前卖方根据买方要求以及工程建设程序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并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方案,及人员组织机构，确认后的深化设计图纸、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并指派一名常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协调各项工作； （3）卖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其他已完工程的保护，造成其他单位已完工工程的损坏，卖方负责赔偿。项目未验收移交前卖方对自身设备、材料做好防护工作，因其他单位施工造成卖方设备、材料的损坏或损失，由责任方赔偿。若卖方无法确定责任方或责任方无足够赔偿能力的，由卖方自行承担损失。 （4）卖方对因卖方的责任造成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事故负责。如卖方或卖方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5）现场垂直运输由卖方自行考虑，须具有相关垂直运输能力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相关设备从卸货地点吊装到图纸的安装位置，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现场设备基础不能满足安装要求，卖方须自行施工完成满足要求的设备基础，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卖方必须自行踏勘现场，设备到现场前，卖方必须完成预埋、预装和相关的基础设施。因场地狭小，中标后买方不提供 任何现场食宿场地和条件，由卖方自行考虑，并已纳入到投标报价中。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7）卖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及举证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资料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文件及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合作各方的名称等。 （9）卖方承诺本合同下所有提供的货物、资料等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由卖方承担。 （10）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买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11）卖方指定为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全权负责本合同来往函件的确认。卖方应及时确认工作环境、条件和文件资料和买方提出的通知、要求等，在 3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合理理由的，视为认可。 （12）卖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或合同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遗漏或者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13）本项目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24 个月（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

	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如产品验收合格并在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内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经权威质检部门或江苏商品检验局检验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则由卖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卖方未履行投标时关于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的承诺，买方因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够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4）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卖方。 18.8、合同价格调整： （1）合同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单价（全费用单价），单价不因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或人工价格成本等的波动）而调整。但因税率下调而带来的优惠应由买方享有。 （2）合同费用已包含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交叉施工费用。 （3）卖方负责在原设计原则下的优化、深化设计并取得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优化方案中因中标产品不具备招标投标型号、技术要求等而发生的调整，须在情况发生后的 3 日内且送货前提交相关材料，经监理、设计、跟踪审计审核后，报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调整，造成价格增加的，买方不补差价，价格减少的，根据买方、跟审、监理确认予以扣减。 （4）因设备清单漏项或非卖方原因的调整变更，造成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卖方提出综合单价，经买方、跟踪审计确认后执行。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增加，由卖方承担。卖方因以上原因在引起价格调整的事项发生后的 7 天内且施工 14 天前向买方提出报告，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报买方确认后调整。如果卖方未事先提交给买方确认，则视为不引起合同价格的增加。d、卖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设备、材料未施工或减少的情况时，应在竣工图中予与如实体现，如未体现，一经发现，视为卖方违约，除扣减未施工或减少的工程结算价外，并处罚十万元。 （5）对于由卖方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卖方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18.9 变更： （1）所有变更签证发生时，必须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买方共同书面确认（隐蔽部位必须经现场确认）。 （2）有效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变更单上必须有买方代表、跟踪审计、监理工程师、卖方（项目部）、设计单位的共同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且签证单上必须附影像资料，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3）对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4）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卖方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跟审、设计单位和买方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保留影像资料、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买方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卖方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买方工地代表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 （5）卖方每月 25 日前报送变更、签证预算； 每月 25 日前，买卖双方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经买方现场项目部、监理、跟踪审计书面认可的变更签证，造价费用须经买方及跟踪审计审核后方为有效。 （7）签证变更逾期提出，买方对此将视作卖方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格式不符合规定的变更签证，买方结算不予认可；费用减少的，无需签证，买方可据实扣除。 （8）结算审计：卖方须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办法如实报送结算，买方将根据需要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报送结算进行审核，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在卖方送审金额的 5%（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买方承担。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在卖方送审金额的 5%（不含 5%）-10%（不含 10%）区间内，则超出 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卖方承担。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在卖方送审金额的 10%（含 10%）以上

	的，则所有审计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签字确认结算审计报告后，应由卖方承担的结算审计费用，在卖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卖方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卖方应在 7 天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卖方认可审计结果。工程（结）决算最终以政府审计的审定价为准。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审计，集中进行结算审核工作直至项目审计结束。 18.10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买方有权拒收、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或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无论买方选择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均需向买方支付总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卖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买方有权向卖方采取下列补救方式： ①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 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②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 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 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卖方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包括专车直送、空运等方式送达工作现场，并承担相关费 用； ③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进行降价； ④拒收货物, 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 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⑤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注：根据卖方违约的程度，买方有权采取上述五种补救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几种 ）。 （2）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0.5%/天的标准向买方偿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15 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解除的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若买方还有其他损失，应当赔偿损失。合同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卖方负责赔偿。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按合同总价的 0.5%扣减卖方的合同尾款。 （3）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未经买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③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⑤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4）买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卖方应将买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部退回，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并承担买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5）卖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一或多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卖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在 7 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 索赔通知后，未能在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超出的部分卖方应另行赔付。 （7）因卖方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侵权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8）买方有权从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9）卖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卖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卖方承担。 （10）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 卖方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买方书面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

	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 ①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约定如下： 发生情形 1 的不予处罚，情形 1：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是指项目负责人发生死亡、伤残、重大疾病等导致丧失行为能力情况），卖方出示相关法律证明文件，且必须得到买方的书面批准，并到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如需要），此情形发生的项目负责人更换不予处罚。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不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情形 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是指项目负责人发生离职、辞退等与卖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必须得到买方的书面批准，并到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如需要），同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不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②其他项目组人员发生更换约定如下：发生情形 1 的不予处罚，发生情形 2 按每人 5 万元/人计违约金。 ③卖方未经买方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将处以卖方违约金。第一次未经买方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20 万元计违约金，其他项目组人员按每人 10 万元计违约金。第二次未经买方许可更换的，每人的违约金在前次基础上翻倍计算，依次类推，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二次，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低于原投标人员业绩和资格的，买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更换至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否则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更换后项目组人员与投标时的项目组人员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以上的，卖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④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买方有权撤换，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买方有权对卖方作出相应处罚：拒换项目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人、拒换其他人员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 （11）买方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买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合同期限也相应顺延”。 （12）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的，买方有权选择适用的违约条款，但买方保留要求卖方照法律或合同约定的最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双方可以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向其主张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卖方应当承担买方实现合同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_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买方(全称):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买方和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和设备的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电器、家具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8．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买方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当在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 9.1 条的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买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卖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卖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买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买方、卖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_____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署页）

买方: （盖章）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三:

廉 洁 合 同

买方: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 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买方、卖方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买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 而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 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买方领导或者买方上级单位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买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买方工作人员，买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卖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买方: （盖章）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四: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买方(全称):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买方将_____委托卖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

3、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合同日期: 天(自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日完成)。

二、协议内容: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 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小组，各级专职 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种作业操作岗位的考核审证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察制度。

3、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卖方按买方的要 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卖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和制度法规 。

5、施工前，卖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买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和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及要求，卖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卖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买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卖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卖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买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买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买方有协助卖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卖方必须限期整改，对卖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买方有要求卖方整改直至停工整顿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卖方都应督促施工 现场人员按规范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用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核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卖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卖方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10、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买方应会同卖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均由擅自 使用方负责。

11、卖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应由卖方自备。如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 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由于施工现场紧邻市政道路，卖方除需考虑塔吊半径红线内材料吊运过程中自身高空坠落防护措施外，还必须考虑塔吊半径红线外材料吊运过程中对 居民、行人、车辆、建筑物等高空坠落防护措施。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 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如确实需要拆除更改的，必须得到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 成的后果，均由改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 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它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的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派专人值班。

15、卖方需要买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买方提出，买方应积极 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批准，违反本规定或不经买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 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买方不得指派卖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卖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 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对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买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卖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买方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保护措施。

18、卖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 户口户籍，并向南京市建工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检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卖方人员在施 工期间发生伤亡事故后，双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情，减少人员伤亡 和事故损失，买方负责将事故情况迅速上报给有关部门。因卖方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卖方负责经济赔偿、善后处理；因多方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则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按事故责任的认定结果，经多方协商解决。

卖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服从监理及买方驻现场项目部管理，买方现场项目部及监理有权按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因卖方安全管理不到位情况进行经济处罚，现场安全管理奖惩相关协议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其它：
(1)卖方必须严格执行下列安全施工检查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a、颁(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b、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c、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d、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工劳字[80]第 24 号)；
e、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94)；
f、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91)。
(2)买方对卖方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 的人身伤害等其他事故，有权参照相关规定做出经济处罚。
(3)买方驻现场联合指挥部下发的现场安全管理奖惩协议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等同于本合同条款，如与本合同重复的条款以本合同为准。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五：履约保证金（格式自拟）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F、G地块

泛光照明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泛光照明电源配电箱	1.名称：泛光照明电源配电箱3-4AL-fg 2.规格：非标(配套时间控制器，600×800×350mm；电器配置详见设计系统图） 3.箱体材质：不锈钢 4.防水等级：IP54 5.安装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挂壁或落地安装 6.端子接线安装	台	1	F地块小学泛光照明
2	泛光照明电源配电箱	1.名称：泛光照明电源配电箱2-4AL-fg1 2.规格：非标(配套时间控制器，600×800×350mm；电器配置详见设计系统图） 3.箱体材质：不锈钢 4.防水等级：IP54 5.安装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挂壁或落地安装 6.端子接线安装	台	1	F地块小学泛光照明
3	泛光照明电源配电箱	1.名称：泛光照明电源配电箱2-4AL-fg2 2.规格：非标(配套时间控制器，600×800×350mm；电器配置详见设计系统图） 3.箱体材质：不锈钢 4.防水等级：IP54 5.安装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挂壁或落地安装 6.端子接线安装	台	1	F地块小学泛光照明
4	泛光照明电源配电箱	1.名称：泛光照明电源配电箱1-5AL-fg1 2.规格：非标(配套时间控制器，600×800×350mm；电器配置详见设计系统图） 3.箱体材质：不锈钢 4.防水等级：IP54 5.安装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挂壁或落地安装 6.端子接线安装	台	1	F地块小学泛光照明
5	泛光照明电源配电箱	1.名称：泛光照明电源配电箱1-5AL-fg2 2.规格：非标(配套时间控制器，600×800×350mm；电器配置详见设计系统图） 3.箱体材质：不锈钢 4.防水等级：IP54 5.安装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挂壁或落地安装 6.端子接线安装	台	1	F地块小学泛光照明

6	LED 防雨开关电源	1.名称：LED 防雨开关电源 2.型号：350W(AC220V/DC24V 3.防水等级：IP54 4.配套固定托架、配套 LED 电源箱（300×200×300mm)	台	93	F 地块小学泛光照明
7	LED 小功率洗墙灯	1.名称：LED 小功率洗墙灯 2.编号：L-01-b 3.功率：0.3W×12pcs 4.规格：L=300mm(DC24V) 5.材质：铝合金灯体.不锈钢紧固件.表面户外等级防护喷涂，与外墙同色处理，配套灯具固定支架、辅材等全套安装材料 6.安装形式：建筑外立面安装，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7.光源色温：3000K 8.防水等级：IP65	套	182	F 地块小学泛光照明
8	LED 小功率洗墙灯	1.名称：LED 小功率洗墙灯 2.编号：L-01-a 3.功率：0.3W×24pcs 4.规格：L=500mm(DC24V) 5.材质：铝合金灯体.不锈钢紧固件.表面户外等级防护喷涂，与外墙同色处理，配套灯具固定支架、辅材等全套安装材料 6.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7.光源色温：3000K 8.防水等级：IP65	套	11	F 地块小学泛光照明
9	LED 小功率洗墙灯	1.名称：LED 小功率洗墙灯 2.编号：L-01 3.功率：0.3W×48pcs 4.规格：L=1000mm(DC24V) 5.材质：铝合金灯体.不锈钢紧固件.表面户外等级防护喷涂，与外墙同色处理，配套灯具固定支架、辅材等全套安装材料 6.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7.光源色温：3000K 8.防水等级：IP65	套	1566	F 地块小学泛光照明
10	明配镀锌焊接钢管	1.名称：电线、电缆保护管 2.材质：镀锌焊接钢管 3.规格：SC25mm 4.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5.配置形式：墙面、屋面地面、女儿墙、结构明敷	m	2037.18	F 地块小学泛光照明
11	可曲绕金属软管	1.名称：电线、电缆保护管 2.材质：可曲绕金属软管 3.规格：CP20mm 4.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5.配置形式：墙面、屋面地面、女儿墙、结构明敷	m	242.62	F 地块小学泛光照明

12	压铸铝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压铸铝 3.规格：146 型(配套接线盒盖板) 4.安装形式：结构明装或幕墙钢结构明敷	个	94	F 地块小学泛光照明
13	压铸铝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压铸铝 3.规格：86 型(配套接线盒盖板) 4.安装形式：结构明装或幕墙钢结构明敷	个	94	F 地块小学泛光照明
14	铜芯电力电缆	1.名称、型号：铜芯电缆 2.型号：WDZ-YJY-0.6/1KV 3.规格：3×4mm2 4.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2456.12	F 地块小学泛光照明
15	穿管配铜芯线	1.配线形式：穿管配线 2.型号、规格：铜芯线 ZR-RVV-2×4mm2	m	338.98	F 地块小学泛光照明
16	亮化照明电源配电箱	1.名称：亮化照明电源配电箱 1AL-17-fg 2.规格：600×1000×350mm，非标定制（内含时钟控制器，电器配置详见设计系统图） 3.材质：不锈钢，喷塑 4.防水等级：IP54 5.安装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挂壁或落地安装 6.端子接线安装	台	1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17	亮化照明电源配电箱	1.名称：亮化照明电源配电箱 2AL-7-fg 2.规格：1000×1600×350mm，非标定制（内含时钟控制器，电器配置详见设计系统图） 3.材质：不锈钢，喷塑 4.防水等级：IP54 5.安装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挂壁或落地安装 6.端子接线安装	台	1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18	亮化照明电源配电箱	1.名称：亮化照明电源配电箱 3AL-17-fg 2.规格：600×1000×350mm，非标定制（内含时钟控制器，电器配置详见设计系统图） 3.材质：不锈钢，喷塑 4.防水等级：IP54 5.安装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挂壁或落地安装 6.端子接线安装	台	1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19	LED 防雨开关电源 1	1.名称：LED 防雨开关电源 1 2.型号：DC24V/350W 3.防水等级：IP54 4.配套固定托架、配套 LED 电源箱（300×200×300mm 或 600×250×400mm) 5.注意事项：详细参数及安装方式详见物料书及设计详图，并满足现场要求	台	110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20	LED 防雨开关电源 2	1.名称：LED 防雨开关电源 2 2.型号：DC24V/450W 3.防水等级：IP54 4.配套固定托架、配套 LED 电源箱（300×200×300mm 或 600×250×400mm） 5.注意事项：详细参数及安装方式详见物料书及设计详图，并满足现场要求	台	11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21	LED 大功率洗墙灯	1.名称：LED 大功率洗墙灯 2.编号：L-02-b 3.功率：1×24W 4.规格：L=0.3m 5.材质：铝合金灯体.不锈钢紧固件.表面户外等级防护喷涂，与外墙同色处理，配套灯具固定支架、辅材等全套安装材料 6.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7.光源色温：3500K 8.防水等级：IP65 9.注意事项：详细参数及安装方式详见物料书及设计详图，并满足现场要求	套	2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22	LED 大功率洗墙灯	1.名称：LED 大功率洗墙灯 2.编号：L-02 3.功率：1×72W 4.规格：L=1m 5.材质：铝合金灯体.不锈钢紧固件.表面户外等级防护喷涂，与外墙同色处理，配套灯具固定支架、辅材等全套安装材料 6.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7.光源色温：3500K 8.防水等级：IP65 9.注意事项：详细参数及安装方式详见物料书及设计详图，并满足现场要求	套	52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23	LED 小功率洗墙灯	1.名称：LED 小功率洗墙灯 2.编号：L-01 3.功率：1×15W 4.规格：L=1m 5.材质：铝合金灯体.不锈钢紧固件.表面户外等级防护喷涂，与外墙同色处理，配套灯具固定支架、辅材等全套安装材料 6.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7.光源色温：3500K 8.防水等级：IP65 9.注意事项：详细参数及安装方式详见物料书及设计详图，并满足现场要求	套	646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24	LED 小功率洗墙灯	1.名称：LED 小功率洗墙灯 2.编号：L-01-a 3.功率：1×8W 4.规格：L=0.5m 5.材质：铝合金灯体.不锈钢紧固件.表面户外等级防护喷涂，与外墙同色处理，配套灯具固定支架、辅材等全套安装材料 6.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7.光源色温：3500K 8.防水等级：IP65 9.注意事项：详细参数及安装方式详见物料书及设计详图，并满足现场要求	套	32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25	LED 小功率洗墙灯	1.名称：LED 小功率洗墙灯 2.编号：L-01-b 3.功率：1×5W 4.规格：L=0.3m 5.材质：铝合金灯体.不锈钢紧固件.表面户外等级防护喷涂，与外墙同色处理，配套灯具固定支架、辅材等全套安装材料 6.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7.光源色温：3500K 8.防水等级：IP65 9.注意事项：详细参数及安装方式详见物料书及设计详图，并满足现场要求	套	90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26	LED 条形投光灯	1.名称：LED 条形投光灯 2.编号：L-03 3.功率：1×20W(灯具形式、主要技术要求及配置见设计图样) 4.规格：L=0.25m 5.控制设备：驱动外置 6.材质：AL6063 挤压铝灯体，配德国进口硅胶密封圈的压铸端盖具有很强的耐大气腐蚀性和防紫外线能力，配套灯具固定支架、辅材等全套安装材料 7.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8.光源色温：3500K 9.防水等级：IP65 10.注意事项：详细参数及安装方式详见物料书及设计详图，并满足现场要求	套	727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27	LED 防水柔性灯带	1.名称：LED 防水柔性灯带（配套定制铝合金线槽） 2.编号：DD-01 3.规格：10W/m 4.安装方式：灯槽内敷设（配套灯具固定支架、辅材等全套安装材料） 5.防水等级：IP65 6.注意事项：详细参数及安装方式详见物料书及设计详图，并满足现场要求	m	366.35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28	明配镀锌电线管	1.名称：电线、电缆保护管 2.材质：镀锌电线管 3.规格：JDG20mm 4.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5.配置形式：墙面、屋面地面、女儿墙、结构明敷	m	643.36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29	明配镀锌电线管	1.名称：电线、电缆保护管 2.材质：镀锌电线管 3.规格：JDG25mm 4.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5.配置形式：墙面、屋面地面、女儿墙、结构明敷	m	685.16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30	明配焊接钢管	1.名称：电线、电缆保护管 2.材质：焊接钢管 3.规格：SC20mm 4.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5.配置形式：墙面、屋面地面、女儿墙、结构明敷	m	10432.67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31	明配焊接钢管	1.名称：电线、电缆保护管 2.材质：焊接钢管 3.规格：SC25mm 4.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5.配置形式：墙面、屋面地面、女儿墙、结构明敷	m	1210.28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32	压铸铝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压铸铝 3.规格：146 型(配套接线盒盖板) 4.安装形式：结构明装或幕墙钢结构明敷	个	776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33	压铸铝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压铸铝 3.规格：86 型(配套接线盒盖板) 4.安装形式：结构明装或幕墙钢结构明敷	个	682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34	可曲绕金属软管	1.名称：电线、电缆保护管 2.材质：可曲绕金属软管 3.规格：CP20mm 4.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5.配置形式：墙面、屋面地面、女儿墙、结构明敷	m	68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35	铜芯电力电缆	1.名称、型号：铜芯电缆 WDZ-YJY-0.6/1KV 2.型号：3×4.0mm2 3.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m	2021.83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36	铜芯电力电缆	1.名称、型号：铜芯电力电缆 WDZA-YJY-0.6/1KV 2.型号：5×10mm2 3.敷设方式：桥架及管内敷设	m	200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37	铜芯电力电缆	1.名称、型号：铜芯电力电缆 WDZA-YJY-0.6/1KV 2.型号：5×16mm2 3.敷设方式：沿桥架配管敷设	m	100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38	穿管配铜芯线	1.配线形式：穿管配线 2.型号、规格：铜芯线 ZR-RVV-2×4.0mm2	m	11214.44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39	LED 不锈钢 LOGO 亚克力发光字	1.名称：LED 不锈钢 LOGO 亚克力发光字 2.型号：1.2 厚 304 不锈钢，5mm 亚克力（颜色根据标识设计要求），单个模组 1.2W，2835 芯片，每平方发光字 100-120 个模组，DC12V，IP65，4000K，发光字背板为 1.2mm 厚镀锌铁皮（需喷塑处理） 3.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m2	52.35	G 地块 G01#楼亮化安装工程
40	亮化照明电源配电箱	1.名称：亮化照明电源配电箱 1ALd-fg 2.规格：1000×1400×350mm，非标定制（内含时钟控制器，电器配置详见设计系统图） 3.材质：不锈钢，喷塑 4.防水等级：IP54	台	1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41	亮化照明电源配电箱	1.名称：亮化照明电源配电箱 2ALd-fg 2.规格：1000×1600×350mm，非标定制（内含时钟控制器，电器配置详见设计系统图） 3.材质：不锈钢，喷塑 4.防水等级：IP54	台	1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42	LED 防雨开关电源 1	1.名称：LED 防雨开关电源 1 2.型号：DC24V/350W 3.防水等级：IP54 4.配套固定托架、配套 LED 电源箱（300×200×300mm 或 600×250×400mm)	台	39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43	LED 防雨开关电源 2	1.名称：LED 防雨开关电源 2 2.型号：DC24V/450W 3.防水等级：IP54 4.配套固定托架、配套 LED 电源箱（300×200×300mm 或 600×250×400mm)	台	52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44	LED 嵌入式壁灯	1.名称：LED 嵌入式壁灯 2.编号：L-04 3.功率：1×6W(灯具形式、主要技术要求及配置见设计图样) 4.控制设备：驱动外置 5.规格：178×105×70mm 6.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配套灯具固定支架、辅材等全套安装材料） 6.光源色温：3000K 7.防水等级：IP65 8.注意事项：详细参数及安装方式详见物料书及设计详图，并满足现场要求	套	85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45	LED 筒灯	1.名称：LED 筒灯 2.编号：T-01 3.功率：1×40W(灯具形式、主要技术要求及配置见设计图样) 4.控制设备：驱动外置 5.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6.光源色温：4000K 7.防水等级：IP44 8.注意事项：详细参数及安装方式详见物料书及设计详图，并满足现场要求	套	72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46	LED 柔性洗墙灯	1.名称：LED 柔性洗墙灯 2.编号：DD-02 3.功率：1×12W 4.规格：L=1m 5.材质：铝合金灯体.不锈钢紧固件.表面户外等级防护喷涂，与外墙同色处理，带铝合金线槽固定，配套灯具固定支架、辅材等全套安装材料 6.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7.光源色温：3500K 8.防水等级：IP65 9.注意事项：详细参数及安装方式详见物料书及设计详图，并满足现场要求	套	158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47	LED 条形洗墙灯	1.名称：LED 条形洗墙灯 2.编号：L-02-b 3.功率：1×12W 4.规格：L=0.3m 5.材质：铝合金灯体.不锈钢紧固件.表面户外等级防护喷涂，与外墙同色处理，配套灯具固定支架、辅材等全套安装材料 6.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7.光源色温：3500K 8.防水等级：IP65 9.注意事项：详细参数及安装方式详见物料书及设计详图，并满足现场要求	套	176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48	LED 条形洗墙灯	1.名称：LED 条形洗墙灯 2.编号：L-02-a 3.功率：1×24W 4.规格：L=0.5m 5.材质：铝合金灯体.不锈钢紧固件.表面户外等级防护喷涂，与外墙同色处理，配套灯具固定支架、辅材等全套安装材料 6.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7.光源色温：3500K 8.防水等级：IP65 9.注意事项：详细参数及安装方式详见物料书及设计详图，并满足现场要求	套	108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49	LED 条形洗墙灯	1.名称：LED 条形洗墙灯 2.编号：L-02 3.功率：1×48W 4.规格：L=1m 5.材质：铝合金灯体.不锈钢紧固件.表面户外等级防护喷涂，与外墙同色处理，配套灯具固定支架、辅材等全套安装材料 6.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7.光源色温：3500K 8.防水等级：IP65 9.注意事项：详细参数及安装方式详见物料书及设计详图，并满足现场要求	套	269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50	LED 小功率洗墙灯	1.名称：LED 小功率洗墙灯 2.编号：L-01 3.功率：1×12W 4.规格：L=1m 5.材质：铝合金灯体.不锈钢紧固件.表面户外等级防护喷涂，与外墙同色处理，配套灯具固定支架、辅材等全套安装材料 6.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7.光源色温：3500K 8.防水等级：IP65 9.注意事项：详细参数及安装方式详见物料书及设计详图，并满足现场要求	套	91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51	LED 小功率洗墙灯	1.名称：LED 小功率洗墙灯 2.编号：L-01-b 3.功率：1×4W 4.规格：L=0.3m 5.材质：铝合金灯体.不锈钢紧固件.表面户外等级防护喷涂，与外墙同色处理，配套灯具固定支架、辅材等全套安装材料 6.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7.光源色温：3500K 8.防水等级：IP65 9.注意事项：详细参数及安装方式详见物料书及设计详图，并满足现场要求	套	10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52	LED 小功率洗墙灯	1.名称：LED 小功率洗墙灯 2.编号：L-01-a 3.功率：1×6W 4.规格：L=0.5m 5.材质：铝合金灯体.不锈钢紧固件.表面户外等级防护喷涂，与外墙同色处理，配套灯具固定支架、辅材等全套安装材料 6.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7.光源色温：3500K 8.防水等级：IP65 9.注意事项：详细参数及安装方式详见物料书及设计详图，并满足现场要求	套	3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53	LED 条形投光灯	1.名称：LED 条形投光灯 2.编号：L-03 3.功率：1×20W(灯具形式、主要技术要求及配置见设计图样) 4.规格：L=0.25m 5.控制设备：驱动外置 6.材质：AL6063 挤压铝灯体，配德国进口硅胶密封圈的压铸端盖 具有很强的耐大气腐蚀性和防紫外线能力，固定螺栓，配套灯具固定支架、辅材等全套安装材料 7.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8.光源色温：3500K 9.防水等级：IP65 10.注意事项：详细参数及安装方式详见物料书及设计详图，并满足现场要求	套	179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54	LED 防水柔性灯带	1.名称：LED 防水柔性灯带（配套定制铝合金线槽） 2.编号：DD-01 3.规格：10W/m 4.安装方式：灯槽内敷设（配套灯具固定支架、辅材等全套安装材料） 5.防水等级：IP65 6.光源色温：3500K 7.注意事项：详细参数及安装方式详见物料书及设计详图，并满足现场要求	m	214.83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55	明配镀锌电线管	1.名称：电线、电缆保护管 2.材质：镀锌电线管 3.规格：JDG20mm 4.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5.配置形式：墙面、屋面地面、女儿墙、结构明敷	m	2749.05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56	明配镀锌电线管	1.名称：电线、电缆保护管 2.材质：镀锌电线管 3.规格：JDG25mm 4.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5.配置形式：墙面、屋面地面、女儿墙、结构明敷	m	2299.01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57	明配焊接钢管	1.名称：电线、电缆保护管 2.材质：焊接钢管 3.规格：SC25mm 4.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5.配置形式：墙面、屋面地面、女儿墙、结构明敷	m	300.27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58	压铸铝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压铸铝 3.规格：146 型(配套接线盒盖板) 4.安装形式：结构明装或幕墙钢结构明敷	个	893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59	压铸铝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压铸铝	个	585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3.规格：86 型(配套接线盒盖板) 4.安装形式：结构明装或幕墙钢结构明敷			
60	钢制槽式镀锌桥架	1.名称：钢制槽式镀锌桥架 2.型号、规格：XQJ-C-100×50mm 3.材质：镀锌	m	65.12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61	桥架支吊架制作、安装	1.名称：桥架支吊架 2.规格：型钢(综合) 3.除锈、防腐要求：除锈后刷红丹防锈漆二道，调合漆二道	kg	52.16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62	可曲绕金属软管	1.名称：电线、电缆保护管 2.材质：可曲绕金属软管 3.规格：CP20mm 4.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5.配置形式：墙面、屋面地面、女儿墙、结构明敷	m	144.8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63	线槽配铜芯线	1.配线形式：线槽配线 2.型号、规格：铜芯线 ZR-RVV-2×4mm2	m	215.69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64	铜芯电力电缆	1.名称、型号：铜芯电缆 WDZ-YJY-0.6/1KV 2.~~型号~~：3×4.0mm2 3.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m	2750.6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65	穿管配铜芯线	1.配线形式：穿管配线 2.型号、规格：铜芯线 ZR-RVV-2×4.0mm2	m	2945.56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66	铜芯电力电缆	1.名称、型号：铜芯电力电缆 WDZA-YJY-0.6/1KV 2.~~型号~~规格：5×16mm2 3.敷设方式：沿桥架配管敷设	m	117.49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67	铜芯电力电缆	1.名称、型号：铜芯电力电缆 WDZA-YJY-0.6/1KV 2.~~型号~~规格：4×35+1×16mm2 3.敷设方式：桥架及管内敷设	m	100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68	LED 不锈钢 LOGO 亚克力发光字	1.名称：LED 不锈钢 LOGO 亚克力发光字 2.型号：1.2 厚 304 不锈钢，5mm 亚克力（颜色根据标识设计要求），单个模组 1.2W，2835 芯片，每平方发光字 100-120 个模组，DC12V，IP65，4000K，发光字背板为 1.2mm 厚镀锌铁皮（需喷塑处理） 3.安装形式：参照设计详图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自行处理	m2	84.35	G 地块 G02#楼亮化安装工程
69	LED P8 显示屏	1.名称：LED P8 显示屏 2.类型：显示屏尺寸：宽 19.2m*高 10.72m；技术参数：高清分辨率 2400*1340 像素，点间距 8mm，拼接模组尺寸 320*160*18mm,模组分辨率：40*20=800Dots，显示屏亮度≥43980 亿种，刷新率 3840Hz/s。安装方式：挂墙；维护方式：后维护，单个模组可拆卸更换； 产品符合 LED 行业标准，具有 3C 国家强制性质量认证 3.屏体结构：优质国产镀锌方管结构，包括后植筋件-250x250 x14mm，配 4 根 M16-190 化学螺栓与主体结构固定。包括不限于内部爬梯、马道、照明灯带、LED 接收卡、视频处理器、视频播控电	m2	205.82	G 地块 裙楼 P8 显示屏

		脑、大屏温控系统、智能电源配电柜、五类非屏蔽数据线、HDMI 数字高清线、圆形壁式轴流风机、壁挂式分体空调机 1.5 匹、不锈钢装饰包边、配管配线等一系列附配件。需满足竣工验收及业主现场使用要求。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 LED 屏规格书。 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70	钢制槽式镀锌桥架	1.名称：钢制槽式桥架 2.型号、规格：XQJ-C-100×100mm 3.材质：镀锌	m	150	G 地块裙楼 P8 显示屏
71	桥架支吊架制作、安装	1.名称：桥架支吊架 2.规格：型钢(综合) 3.除锈、防腐要求：除锈后刷红丹防锈漆二道，调合漆二道	kg	214.95	G 地块裙楼 P8 显示屏
72	铜芯电力电缆	1.名称、型号：铜芯电力电缆 WDZ-YJY-0.6/1KV 2.规格：4×70+1×50mm2 3.敷设方式：穿管及桥架敷设	m	330	G 地块裙楼 P8 显示屏
73	铜芯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名称：铜芯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2.型号、规格：1KV/120mm2 内 3.材质：铜质 4.安装部位：室内	个	4	G 地块裙楼 P8 显示屏
74	视频播控系统调试及运行	1.名称：视频播控系统调试及运行 2.类型：LED P8 显示屏	系统	1	G 地块裙楼 P8 显示屏
75	后期设备增加费	1.名称：后期设备增加费 2.不可竞争费，按 50 万元汇入投标总价	项	1.00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 程 计 价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F、G地块泛光照明设备采购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F、G地块泛光照明设备采购

2、建设地点：工程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龙飞路以东、凤锦路以南

3、建设单位：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5、施工现场：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说明

二、编制范围：

1、包括F、G地块亮化系统，包括配电箱、电源、洗墙灯、投光灯、灯带和相配套的管线及桥架等；

2、G地块裙楼LED P8显示屏。

三、编制依据：

1、“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F、G地块泛光照明设备采购”施工图纸，由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出图时间：2024年5月。

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3、招标文件及答疑资料。

四、有关材料、设备、参数和费用的说明：

1、材料：

（1）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自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承担价格的市场风险；工程用材必须符合现行环保要求和节能规定。

（2）本工程无发包人供应材料。

（3）材料暂定价：无。

（4）部分材料品牌详附表。

2、设备：

3、参数：

4、费用的说明：

（1）后期设备增加费：详见招标清单。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各楼栋夜景照明配电箱的进线电源电缆及保护管不在本次清单范围内。

2、目前F地块外墙真石漆已完成，商业G01幕墙主龙骨施工，社区中心G02幕墙主龙

骨施工，投标人需结合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施工安全、防护、吊篮等措施，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另增加此部分费用。

3、施工水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与总包对接，挂表计量支付给总包单位，结算时不另增加此部分费用。

4、开关电源因设置在户外，投标需考虑不锈钢防雨箱，结算时不另增加此部分费用。

5、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与专业工程交叉施工等配合费用，结算时不另增加此部分费用。

6、为保证建筑白天效果，所有的 LED 灯具、线槽或钢管必须喷漆，确保与建筑面颜色一致。

7、泛光照明施工期间污染外墙、幕墙面的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泛光照明单位承担。

8、本项目为全费用单价包含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措施费用、管理、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9、投标单位需考虑 LEDP8 显示屏二次深化设计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此部分费用。

10、税金的确定：工程所在地工程综合税率为 13%；

六、品牌要求及推荐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JDG 电线管	武陵源(湖南省常德市武陵源管业有限公司)、上海鹏正(上海鹏正电气有限公司)、泰瑞安（浙江泰瑞安电气有限公司）
2	电线、电缆	远东（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江南（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上上(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	LED 壁灯(本体)	上海品能（品能光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浙江阳光（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德荣（常州德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LED 洗墙灯、投光灯(本体)	上海品能（品能光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浙江阳光（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德荣（常州德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	光源	飞利浦（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欧司朗（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科锐（惠州科锐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6	12V/24V 防雨开关电源	大通（常州大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诚联（诚联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创联（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配电箱柜及元器件	良信(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常开(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南京亚派(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LED 屏	京东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雷曼（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嘉德光电（江苏嘉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豪威（豪威科技集团）、

		洛普（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

注：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对部分配置产品提供了推荐品牌，投标人应按照推荐品牌进行投标。投标人也可选择推荐品牌外的同档次品牌产品，如提供推荐品牌外的产品投标人需提出投标疑问，征得招标人的意见，且要求所投产品的参数指标、技术性能、稳定性、实用性等，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产品。投标时如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与推荐品牌的技术参数及指标的对比说明，并提供检验报告或公开发行的样本等证明资料，证明与推荐品牌产品技术性能为同档次或更优产品。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8.2.3	（附件）资格证书
8.2.4	（附件）社保
8.2.5	（附件）业绩

8.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基本信息
8.3.3	（附件）资格证书
8.3.4	（附件）社保
8.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财务状况
8.9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标文件

六、经济标文件

七、技术标文件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xxxxxxxxx：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XXXXX** 元)的投标总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 x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XXXXXXXXX**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投标函附录

___(自拟，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姓名）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主营资质</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8">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